



## 111783 - 如何还补失撇的拜功

---

### السؤال

个人如何还补失撇的拜功？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真主为每项功修都制定了它专属的时间是有其哲理的，其中有些是我们知道的，有些是我们所不知道的，无论何种情况，我们都受命要遵循它，不允许超越这个法度，除非是有教法允许的依据。

失撇拜功不外乎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有缘由的失撇，如睡着了、忘记了。象这种情况他是无罪的，什么时候醒来，或什么时候记起，他必须还补。

据艾奈斯·本·马利克（愿真主喜悦他）传述：先知（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说：“谁忘记礼拜了，当他记起时，必须礼上，这是唯一可以弥补的。”《布哈里圣训集》（572）和《穆斯林圣训集》（684），其中有所增加：“或是谁睡过了礼拜时间。”《穆斯林圣训集》（684）：“你们中睡过了礼拜时间或是疏忽了，一旦记起，他当礼上，尊严强大的真主说了：【你当为记念我而谨守拜功。】《塔哈》（第14节）

第二种情况：没有缘由地失撇拜功，而是因为懒惰或不重视以至于过了礼拜的时间，还没有礼拜，穆斯林大众一致认为这是有罪责的，他犯了大罪，依学者间正确的主张：还补拜功也是无济于事的，他应当忏悔，悔恨自己的所为，下定决心不再重蹈覆辙，多吃一些清廉的善功，多礼副功拜。

伊本·哈兹穆说：“故意不礼拜，直至失去拜功时间的人，永远无法还补，他只有多做善功，多礼副功拜，以便复活日加重他的天平，他应当忏悔，应向尊严强大的真主求恕饶。”摘自《麦罕俩》（2/235）

这是欧麦尔·本·罕塔布（愿真主喜悦他）、他的儿子阿卜杜拉、赛尔德·本·艾比·卧嘎斯、苏莱曼、伊



本·麦斯欧德、朶希姆·本·穆罕默德·本·艾比·拜克尔、拜迪日·奥盖伊姆、穆罕默德·本·西林、穆杜勒夫·本·阿卜杜拉和欧麦尔·本·阿卜杜·阿齐兹所主张的，现象派的学者艾布·达伍德以及伊本·哈兹米也持此主张，伊斯兰的学者伊本·台伊米和邵卡尼也选择了这一主张，现在学者艾日巴尼、伊本·巴兹、伊本·欧塞敏等也认为这种主张是正确的。

他们所引证的依据有：

1-清高的真主说：【拜功对于信士，确是定时的义务。】《妇女章》（第103节）。他们说这指的是：拜功有其特定的时间，是不允许在拜时外礼的，除非是有依据证明的。

2-先知（愿真主祝福他，并使他平安）说：“谁忘记了礼拜，记起后，及时礼上，这是唯一可以弥补的。”他所说的：“记起后，及时补上，这是唯一可以弥补的。”意思是：在记起后，还拖延不礼的话则是无法弥补的了。更不用说那些不是因为遗忘，也不是因为睡过了而故意不礼拜的人了，这种人更没有弥补的机会了，还补也是无济于事的。

3-因为清高的真主为每番拜都规定了时间段，它有两个界限，如在时间段前所礼的拜不正确一样，在这个时间段过后所礼的拜也不成立。摘自《麦罕俩》（2/235）

伊本·哈兹穆说：“而且，还补拜是履行教法规定的，但，我们要问问是谁规定故意不礼拜的人必须还补故意丢弃的拜功的？告诉我们这个要求还补的拜功是清高的真主所命令的拜功，还是别的什么拜功？如果说“这就是那番拜功。”我们要说：故意丢弃拜功人，不是违背真主命令的人，因为他确已履行了清高真主的命令，依你们所说的他没有罪责，也不要责备故意不礼拜，以至于失去拜功时间的人。但作为穆斯林是不会说类似这样的话的，如果说“这不是清高真主所命令的那番拜”，我们说：你们说对了，这就足够了。因为他们承认他们以清高真主所没有命令的命令去命令他人。”摘自《麦罕俩》（2/236）

主张还补拜的人引证的依据是以这种情况与忘记的人和睡过的人类比推出的结论，因此，他们说：“如果遗忘的人应该还补拜功，那故意不礼拜的人更应该还补，我们说这个类比是有缺陷的，因为故意不礼拜的人是有罪责的人，而遗忘的人则不然，怎么可以把违背真主命令的人与没有违背真主命令的人相提并论呢？”

邵卡尼（愿真主慈悯他）说：“伊本·台伊敏说：‘妄言说还补拜的人，在发生分歧后没有任何立足的



依据，他们大部分人会说“不需要还补除非是有新的命令”，但他们并没有新的命令，我们只是不愿与他们争论是否必须还补，只是想与他们辩论所还补的拜功是否会被接受？不在拜时内的拜功成立吗？关于这方面的研讨还很长，这是艾布·达伍德及其他他们的同伴所选择的，如他们所言我不赞成过度地为故意丢弃拜功的人必须还补寻找依据。”摘自《尼禄奥塔》（2/26）

正确的主张——真主至知！——故意不礼拜的人没有还补拜的机会，他应该向真主求恕饶，忏悔。

伊本·盖伊姆对此问题进行了大幅的研究，并在他的著作《拜功》中对这两种主张的依据进行了辩论。可以参阅，了解更多。

伊斯兰学者伊本·台伊米（愿真主慈悯他）说：“命令还补拜的学者们不会说仅凭还补拜就能消除罪责。他们会说还补了拜会减轻罪责，至于丢弃拜功的罪责和推迟拜功的罪责同其它罪孽一样需要忏悔，需要以善行来弥补，以便摆脱刑罚。”

摘自《敏哈吉·笏乃》（5/233）

真主至知！